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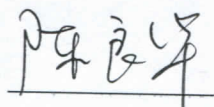
公司向关联方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华

\_\_\_\_\_  
宋文山

\_\_\_\_\_  
王大伟

2017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良华

\_\_\_\_\_  


宋文山

\_\_\_\_\_  
王大伟

2017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良华

\_\_\_\_\_  
宋文山

王大伟  
王大伟

2017年11月8日